

税务文书送达公告（湖北省聪仁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）

湖北省聪仁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91421302MAERTJX66J）：

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税务文书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曾税南限改【2025】2421号。自公告之日起满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国家税务总局随州市曾都区税务局南郊税务分局

2025年10月29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随州市曾都区税务局南郊税务分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曾税南限改〔2025〕2421号

湖北省聪仁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21302MAERTJX66J）

你（单位）2025-07-01 至2025-09-30 企业所得税（应纳税所得额）未按期进行申报

2025-09-01 至2025-09-30 城市维护建设税（市区（增值税附征））未按期进行申报

2025-09-01 至2025-09-30 教育费附加（增值税教育费附加）未按期进行申报

2025-09-01 至2025-09-30 个人所得税（工资薪金所得）未按期进行申报

2025-09-01 至2025-09-30 地方教育附加（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）未按期进行申报

2025-09-01 至2025-09-30 增值税（）未按期进行申报

2025-07-01 至2025-09-30 增值税（）未按期进行申报

2025-07-01 至2025-09-30 城市维护建设税（市区（增值税

附征)) 未按期进行申报

2025-07-01 至2025-09-30 教育费附加(增值税教育费附加)
) 未按期进行申报

2025-07-01 至2025-09-30 地方教育附加(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) 未按期进行申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, 限你(单位) 于2025年11月1日前携带相关资料至我局申报办理有关事项。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

